

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18 日〔星期一〕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：

方主任委員進呈	蔡委員宏郎	焦委員敬正
林委員富美(請假)	徐委員守志	王委員全安
曾委員中山	鄭委員世賢	吳委員美滿
魏委員正宗	姜委員榮慶	

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金平	顏總幹事振標	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
許組長慈倫	張組長森穆	劉組長秋玲
楊組長明澤	陳主任鈴鈴	張主任松盛
劉主任庭州	施專員宏志	

主席：方主任委員進呈

記錄：黃品瑄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召集人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好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在上星期六(3 月 16 日)投(開)票作業已圓滿順利完成，在此謝謝各位同仁辛勞付出。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此次選舉結果後，陳報中選會審定。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，謝謝大家。

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

(一)本次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從受理登記開始至 3 月 16 日投票日，各項選舉工作圓滿順利完成，惟投票日當天，善化區第 120 號投票所，一位蘇姓民眾撕毀選舉票一張，將另由監察小組處理後續裁罰事宜。

(二)108 年 2 月 14 日監察小組會議 3 項決議案：

(1)107 年選舉市長候選人林義豐先生經中華日報刊載，夾報文宣發布民調一案，依派報業者證詞，無法認為此案有違反選罷法規定。監察小組決議：不予裁罰。

(2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交查：民眾 107 年 12 月 5 日致首長信箱，陳訴「唯艾美容學院」，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，使用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拉票一案。由於證據薄弱，無法確認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者確實身分。監察小組決議：不予裁罰。

(3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交查：民眾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電子郵件，陳訴有暱稱「齊華」者，於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在臉書「臺灣退伍軍人權益保障協會」拉票案。經查被檢舉者之戶籍資料為失聯人口(戶籍地址設於戶政事務所)，無法請其陳訴意見。由於無法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亦無法聯繫當事人說明。

監察小組決議：不予裁罰。

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：

剛剛召集人報告有關違規裁罰案件，在每次公職人員選舉，皆會有檢舉違規、違法案件之舉報，惟需查證被檢舉違規、違法者之姓名、住址等相關資料，如無法取得相關資料，監察小組自無法據以裁罰，在此特為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：

(1)立法委員(下稱立委)缺額補選已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，投票率為 44.53%，候選人在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如附件 1。

(2)有關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項規定，未當選之候選人，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(應先扣除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)所得商數百分之十

者，其保證金不予發還。準此，本次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保證金處理情形如附件 2。

(3)有關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：當選人在 1 人，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，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準此，本次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如附件 3。

(二)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當選人許秀雲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賄選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，褫奪公權 2 年並宣告緩刑 4 年確定，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解除其職務，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，本件補選將依規定於 3 個月內(即 108 年 5 月 23 日前)辦理補選完畢。本補選案擬擇於 108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相關選務進程序表等，將另行訂定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序進行之。

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：

有關里長補選選舉經費，因相關經費皆需市府民政局核撥，謹請主任委員與總幹事協助經費核撥事宜，以利相關補選選務工作之進行。

主席裁示：請顏總幹事督促民政局，協助有關補選選務經費核撥事宜。

#### 四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投開票完畢，其選舉結果，請審議

說明：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立法委員選舉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指揮、監督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

委員會辦理之；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。

二、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